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财函〔2023〕26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〔2023〕43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。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（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）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，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）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确

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。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，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<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/>）上填报的“所属行业”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“制造业”门类（C门类）；（二）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，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%（不含）以上。

三、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，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，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信部门。地方工信部门10月17日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，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（样式见附件1）。申报企业可于10月17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，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。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，地方工信部门于每月底前将确定的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，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。

四、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，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，由地方工信部门于2024年4月10日前形成补充名单推送同级税务部门，同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。补充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，在当期一

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。

五、地方工信部门在确定名单时，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“白名单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。

六、名单采取“真实发生、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申请方式，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地方工信部门应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，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（样式见附件2），于次月1日前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并报送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，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。

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：010—68206387

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：010—88656256

附件：1. 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
名单

2.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
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税务总局，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。



附件 1

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	如是，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			
2				
3				
.....				

附件 2

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^①	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^②	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	如是，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.....						

注：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：A.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B.其他情况（须注明具体原因）。

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。